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及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

配售項下之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822,127,990股股份約18.89%；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22,127,990股股份約15.89%。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5,750,000港元，擬用作減少借貸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時，每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根據配售協議收取所配售之該等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2.5%作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參考此類交易之一般市場佣金範圍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

配售項下之1,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822,127,990股股份約18.89%；及(ii)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22,127,990股股份約15.89%。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折讓約3.8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2港元折讓約7.7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5.66%。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目前市況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及
- (c)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並因應外匯管制批准其後在配售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之時間內，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之間互相轉讓配售股份。

### 終止

倘配售代理獲悉有任何以下事項，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配售協議完成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
- (ii) 倘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下列各項會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有關之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事件，導致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之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動(不論是否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導致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本公司股份由於與配售無關之原因連續七(7)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iii) 出現任何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

倘配售代理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並不再具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公司須承擔支付經已產生或就終止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除外）。

### 配售之完成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之其他資料

#### 進行配售之理由

鑑於現時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長期資金，以強化其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認為，配售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0,00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刊印費用後）將約為535,750,000港元，擬用作減少借貸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時，每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總賬面配售價為0.5港元。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配售900,000,000股 股份	440,500,000港元	用作減少借貸及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	約365,500,000港元已 用作減少借貸及餘款 約75,000,000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持股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乃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956,000,000	16.42	956,000,000	13.81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685,840,000	11.78	685,840,000	9.91
公眾股東	4,180,287,990	71.80	4,180,287,990	60.39
承配人	—	—	1,100,000,000	15.89
總數：	<u>5,822,127,990</u>	<u>100.00</u>	<u>6,922,127,99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持有。
2. 該等股份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i)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持有87,720,000股股份；及(ii) 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598,120,000股股份。中國網絡由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64.36%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a)買賣基本金屬及商品；及(b)買賣及投資於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及相關業務及行業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等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而將予配售之1,1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及授出特定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出之特定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首席財務官）、劉永順先生、岳家霖先生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